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元（相等於約每股0.0349港元），加送紅股，比率為該等股東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派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095元，相等於約每股0.090港元）。該項末期股息及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可供派發，惟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固定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87,82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320,200,000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區）法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按每股人民幣1.23元（1.17港元）至人民幣1.29元（1.22港元）不等的價格，於聯交所購買及註銷4,93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是次購買涉及一筆總值約為人民幣6,301,000元（5,951,000港元）之現金款額，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股本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5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趙娜麗女士	
李延先生	
陳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協英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況巧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譚政豪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廣志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辭任）
林順權教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林順權教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有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如下：

郭浩先生	九年
葉志明先生	五年
趙娜麗女士	三年
李延先生	三年
陳航先生	三年
黃協英女士	三年
況巧先生	三年

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趙娜麗女士及李延先生之服務協議，以及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之服務協議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順權教授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以將委任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方為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郭浩先生 (附註)	28/01/2003	1.66	01/07/2003 — 27/01/2013	25,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0,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0,000,000
葉志明先生	28/01/2003	1.66	01/07/2003 — 27/01/2013	5,000,000
	24/06/2003	1.14	01/07/2003 — 23/06/2013	2,500,000
趙娜麗女士 (附註)	28/01/2003	1.66	01/07/2003 — 27/01/2013	25,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0,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0,000,000
李延先生	28/01/2003	1.66	01/07/2003 — 27/01/2013	2,000,000
	24/06/2003	1.14	01/07/2003 — 23/06/2013	1,500,000

附註：涉及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郭浩先生持有，而涉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由其配偶趙娜麗女士持有。

於一間相聯法團 — Kailey Investment Ltd.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郭浩先生	800	100	—	900	90%
	(附註)	(附註)			
趙娜麗女士	100	800	—	900	90%
	(附註)	(附註)			

附註：郭浩先生擁有800股股份，而其配偶趙娜麗女士則擁有100股股份，分別佔Kailey Investment Ltd.的已發行股本總數80%及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986,000,000	51.49%

附註：Kaile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合法和實益擁有80%及趙娜麗女士合法和實益擁有10%。郭浩先生有權在Kailey Investment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80%投票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以取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亦構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35而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取得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已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本集團向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購買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構成關連交易，而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而言，該等向關連人士購買的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之總值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5%及3%，亦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及0.5%，即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轄關連交易之條文的上限。

附註：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及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60%股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選定的參與者，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公司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A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B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ii)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iii)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製造商或許可人；(iv)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持牌人或分銷商；(v)任何業主或租戶（「**C類參與者**」）及就計劃而言，亦應包括由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可透過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另行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後30日內（於支付每項要約1.00港元的款項時）收納。除按董事決定及按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概無規定必須達致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亦無一般性規定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最少為(a)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於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支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
— 五大客戶合計	24%

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及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60%股權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而作出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銀行融資文件中控股股東的責任而可能引發本公司失責事件的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多間銀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高達50,000,000美元(「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ailey Investment Ltd.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將成為失責事件。倘發生該失責事件，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貸款。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黃廣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審議外部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方便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資產而設立，以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審核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列席審核委員會，回答有關報告或彼等工作的質詢。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內不遵守或曾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未有重要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餘下之聯席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依然在任。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